

(GF—2025—04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新疆彩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某单位隔离网、
地面硬化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某单位隔离网、地面硬化及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乌拉泊乌鲁木齐。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隔离网、地面硬化及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
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以上工作内容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实
际情况或图纸将有调整，属于合理变化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合格验收标准，必须满足一次性交验合格，如达不到交验
标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一次性缴至发包人（银行保函）；工程完工并按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 193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30000（¥ 叁万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春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补疑及答疑文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盖章）：新疆彩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1650000457600508G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9MA77GCE05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春燕

电 话：

电 话：0991-3316578

传 真：

传 真：0991-33165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1541096@qq.com

开户银行：招行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古牧地中路

账号：991902382110801

账号：807020412010109575223